

#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学〔2022〕12号

## 关于申报评选 2022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表彰树立优秀毕业生典型，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实习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均在良好及以上。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在同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每学年所获奖项均只能计一次）：获得一次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荣誉和一次学业奖学金；获得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和一次学业奖学金；获得两次校学

业奖学金和一次综合素质能力奖学金。中外合作项目学生在国外就读期间获得的校级奖励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认定所对应的校级奖项。

5.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评选。

## 二、申报评选对象及比例

1.申报评选对象：在籍全日制本科 2022 届毕业生。

2.申报评选比例：按 2022 届毕业生人数的 15% 申报评选。

## 三、申报评选程序和办法

1.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班级和专业系进行民主评议推荐，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初步确定人选后，在本学院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并通过奥蓝系统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2.各二级学院填写《常州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附件 1）（一份）盖章后于 6 月 9 日下午 4: 00 前交学生工作部（处），电子版发送至 1439584515@qq.com。

3.优秀毕业生申报材料经过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由各二级学院通过奥蓝系统打印《常州工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评审表》（附件 2），打印后由申请人、班长和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手写签名，二级学院、学校盖章后于 6 月 21 日前交到档案室苏文英老师处。如有疑问请与教育管理科联系，联系人：周星，联系电话：88510075。

附件：1.常州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2.常州工学院优秀毕业生申报评审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2年5月20日